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43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
2號

承辦人：黃珮瑜

電話：(03)4732009~615

電子信箱：yoyo232352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小輔字第1090005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
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3:00至16:00。

(二)地點：觀音國小視聽館(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文化路2
號)。

(三)主題：如何營造「你融我融」師生情濃的班級經營。

(四)講師：桃園市中原國小姜筱華教師。

(五)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，
共計約50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23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
育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-研習報名-
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(桃園市)學年(109)
學期(上)-點選「登錄單位-觀音國小」報名，全程參與
者將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
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因應防疫請配合學校量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組長，電話:4732009分機6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8月28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校網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| 第一層決行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
| 承辦機關(單位) | 會辦機關(單位) | 核稿 | 決行 |
| | | | |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校網。敬會人事主任，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8
13:34:50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01
14:17:44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02
15:55:59

會辦意見：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03 15:30:00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04
08:07:37
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8/28
13:34:51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01
14:17:38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02
15:55:58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03 15:30:01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